

Forum: [使用權利車\(流當車\)問題諮詢區](#)

Topic: 動產擔保交易法

Subject: Re: 動產交易法

發表者: kangaroo

2003-09-12 23:24:19

引文:

權利之光站長 寫道:

沒有結論?

只要用心看過每一條款

你一定會有心得與大家分享

如

第三人善意有償取得抵押物者，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，得向債務人或受款人請求損害賠償。

這之意是經抵押權人追蹤占有後得向原車主或((受款人))請求損害賠償

我是車商會請抵押權人找當舖要

第 25 條 抵押權人依本法規定實行占有抵押物時，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。

抵押權人不得對抗依法留置標之物之善意第三人(權利車主)

第 38 條 動產擔保交易之債務人，意圖不法之利益，將標之物遷移、出賣、出質、

移轉、抵押或為其他處分，致生損害於債權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

拘役或科或併科六千元以下之罰金。

@站長寫的當然清楚多了.....我的"沒有結論"意思是在暗示，律師回答問題多不願就問題核心回答而拐彎末角，事實上結論在法條上已經粉清楚，若要覆頌一次法條解釋就不必寫問題問律師了(大概網路回答沒有昂貴的諮詢費).....沒別的意思!

@問題是，看起來粉理想有利，但是雖然是成文法，銀行不吃這套硬要拿車，最後還得要訴諸法律途徑，對一般小老百姓車主而言似乎不大可行，銀行大概也看準這一點.....對簿公堂時還必須自呈合乎所謂"善意第三人"而非私相授受之證據，加以尚有其他法條釋義上也有對於銀行有利之處，兩者相抵法官如何評斷還粉難說(我猜偏袒銀行機會大些).....所以，車子顧好一點比較重要.....

@這邊提供一個有關法拍屋的相關資訊：屋主繳不出房貸經銀行提出拍賣，但拍得屋主之權利未能對抗"善意第三人"(例如擁有合法租約之租屋者)，因此常見法拍屋租給原屋主親朋好友至民國100年等類似合約，意即拍得屋主只能主張所有權與租金收取，但想住進去門都沒有。為避免此種狀況發生，拍賣後經拍得屋主提出申請可據以取消該租約，但通常曠日費時，故此狀況常成為原屋主耍賴的一項簡便手法。

@所以，我的意思是，即使法官認定"善意第三人"的狀態，為維持第一順位債權人之權益，仍可以犧牲"善意第三人"利益以達到所謂公平原則。不知此種狀況是否可類比為以上權利車情形？小弟非法律專業，如有引例錯誤請指導！